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1 年 8 月 18 日